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第三期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土地处置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第三期补偿款人民币2.298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首先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在公司发生因搬迁产生的清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净损失、搬迁损失、土壤修复及其他费用性支出时,将对应补偿款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用于新建资产的补偿款,将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规定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及对各项支出的预计,本次补偿款将用于新建资产,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25年),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此部分补偿款对公司2016-2040年各年度的税后损益产生影响约为689.4万元。

该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7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北京威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80%和17.5%的股权以协议价格15,070.55万元及3,296.68万元,共计18,367.23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中海恒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转让款18,367.23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收益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9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5%)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根据有关规定,海太公司于2015年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日,海太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0041),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海太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海太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海太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将原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恒邦集团将上述9,120万股用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申请人民币融资3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程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 年12月21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本次恒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120万股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持有本公司股份32,660.39万股的27.92%,占本公司总股本91,040万股的10.02%。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9万股中其质押32,66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7%。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通知:港口集团已于近日完成了其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连云港市国资委持有港口集团1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变更后,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持有港口集团100%股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港口集团之股东变更前后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1、变更前:

2、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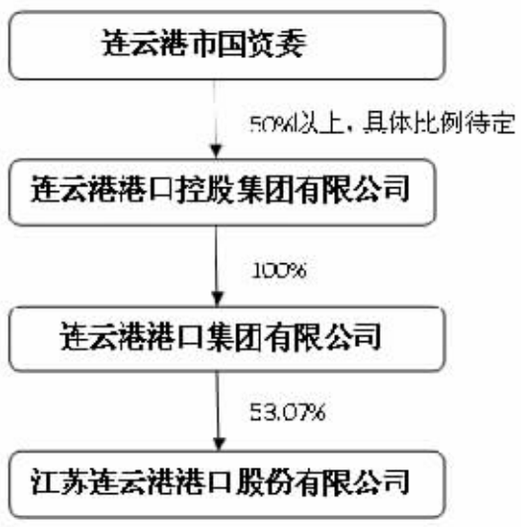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因除连云港市国资委以港口集团资产作为主要投资外、另有几家投资主体以少量涉港资产注入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港口控股集团,目前正在进行资产评估和股权折算,故暂无法确定连云港市国资委对港口控股集团的具体持股比例。

变更后港口集团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不发生变化,经营前后保持一致性,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丁锐
注册资本:1,17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资本运作;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公司的机构完整、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港口控股集团设立之后续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长城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81)、《长城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84),公告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0人,代表股份280,113,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72,893,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8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07,21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0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637,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反对138,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1%;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出席会议的关联方股东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64,326,164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3,323,870股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靖珂、纪昌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城信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15-80号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

由于方案的基础论证及商洽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计划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于2015年12月24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物业”)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顺鑫佳宇将其杨镇供热中心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杨镇供热中心房产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73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89,864,448.00元转让杨镇供热中心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8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374.76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7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非承诺性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非承诺性综合授信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非承诺性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非承诺性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5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于2015年12月24日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物业”)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顺鑫佳宇将其杨镇供热中心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转让给顺鑫物业,转让价格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杨镇供热中心房产及配套设备设施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373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以89,864,448.00元转让杨镇供热中心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

(二)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8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374.76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

(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3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电子商务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顺义区国资委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 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控股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顺鑫控股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三)顺鑫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145,939万元,净资产548,017万元;2014 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6,227万元,净利润20,718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顺鑫控股总资产为2,561,155万元,净资产564,145万元;2015 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770万元,净利润17,321万元。

(四)顺鑫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上宏中路2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妨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要幼儿配方乳粉);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纺织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经济贸易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顺鑫农业持股100%。

(二)电子商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9,606,459.84	7,184,366.75
负债总额	3,279,764.36	3,566,873.67
净资产	6,326,695.48	3,617,493.08
应收款项总额	944,775.92	711,619.72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营业收入	5,479,368.33	6,433,543.83
营业利润	-2,034,785.80	-2,709,202.40
净利润	-2,160,543.02	-2,709,2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27.87	-749,175.71

注:电子商务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02010168号】。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电子商务公司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18.43万元,评估价值为731.45万元,增值额为13.02万元,增值率为1.81%;负债账面价值为356.69万元,评估价值为356.6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1.74万元,评估价值为374.76万元,增值额为13.02万元,增值率为3.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8.7	569.97	11.27	2.02
非流动资产	159.73	161.48	1.75	1.1
其中:固定资产	159.73	161.48	1.75	1.1
资产总计	718.43	731.45	13.02	1.81
流动负债	356.69	356.69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356.69	356.69	0	0
净资产	361.74	374.76	13.02	3.6

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电子商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4.76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电子商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电子商务公司理财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电子商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1.74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4.76万元,增值额为13.02万元,增值率为3.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股权的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控股和顺鑫农业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天健兴业出具《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89号)所确认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374.76万元人民币。

2、顺鑫控股在该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顺鑫农业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74.76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支票。

(二)交割

经顺鑫控股和顺鑫农业双方一致同意,顺鑫农业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顺鑫控股办理其所持有的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顺鑫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此交易中电子商务公司的所有人员由顺鑫控股负责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用于运营资金。

鉴于电子商务公司将成为顺鑫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电子商务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了进一步明晰顺鑫农业主营业务,优化顺鑫农业产业结构,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向主营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15年1-11月,公司与顺鑫控股累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54.24万元。

(二)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控股分别出资14.48万元和1,000万元收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耘丰种业分公司资产负债和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2)及《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03)。

(三)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应急储备保障中心转让其持有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6.46%的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14)。

(四)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顺鑫控股出资654.96万元收购公司下属分公司顺科农业技术开发分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日《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52)。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4日经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顺鑫农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自身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3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月2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7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

(二)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38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374.76万元收购顺鑫农业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电子商务公司100%的股权。

(三)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39,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控股达成的对电子商务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控股100%股权)

(二)顺鑫控股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